



信息披露

2014年4月26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06

(上接B015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审计报告》(2013-1-1)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团队201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十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878,079.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9,066,320.70元,减去2013年分配的公司历史未分配利润5,000,000.00元和提取盈余公积金477,507.95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1,903,282.28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663,754,727.91元,其中可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663,754,727.91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考虑公司2014年资金需求状况以及累积回报投资者等因素,公司提出如下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扣除向全体股东10位派发现金红利3,12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26,903,282.28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决议与本报告有不一致之处,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作相应调整。
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的同意,认为公司管理层提出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预案与公司业绩构成有效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内幕信息交易的告知义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社会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自2006年开始连续为我司服务7年。该所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在以前的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续聘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经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刘敬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刘敬尧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先施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和中富证券投资银行部,2009年起先后担任仁鑫资本副总裁和福建福印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2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

刘敬尧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超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十六、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福建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七、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福建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5月19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修正)

第一、第一百七条原为:公司实施稳健、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现金、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末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弥补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内,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四)满足上述任一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六)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现金流、资金需求及回报规划制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调整程序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

(八)现金分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对公司提案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九)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能提出以现金方式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二)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修改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出发,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修改的原因;

(二)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提出分红预案,并提前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至少三分之一独立监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应召开监事会审议并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充分与外部监事沟通并考虑其意见。

(四)公司实行稳健、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充分综合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调整基本回报政策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对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以采取通过召开股东会议或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电话咨询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二)公司在利润分配形式上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这一基本原则,公司上市以后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原则上应达到 8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同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近三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末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根据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股本规模不相匹配,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协调,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股利。
(七)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若发生如下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2.现金分红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八)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6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玫女士、财务总监陈瑞卿先生、独立董事陈冲先生和保荐代表人三期方君。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福建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拟向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公司LFT-D生产线配套设备、HC系列耐火材料液压压机配套检测设备及3D打印实验室设备;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2014年12月31日前将与参股企业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福建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先生、王琳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方名称: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
2、关联事项:公司向LFT-D生产线配套设备、HC系列耐火材料液压压机配套检测设备及3D打印实验室设备;

3、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4、关联交易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3.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实缴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经营范围:3D打印制造技术;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公司主要财务数据:2013年,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实现净利润-30.27万元;2013年末海源三维打印公司资产总额为1,055.43万元,净资产为959.64万元。

9、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45%,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的股东福州海源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海源”)是公司控股股东福州福印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印明”)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福印明持有公司1,4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8%,是公司八大大股东,目前福州海源的法定代表人叶思恩先生任公司监事兼海源三维打印公司董事,海源三维打印公司董事王琳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总工程师职务。

三、2013年度与上述关联方交易:
2013年度,公司向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出租办公场所,租金收入合计48,000元。2013年度,公司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不超过200万元的预计,用于向海源三维打印公司购买LFT-D生产线配套的切割、输送线、冲孔设备等产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有关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4.74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2013年6月25日、10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交易价格。

五、协议签署情况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进程分批次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签署正式协议。2014年公司拟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此类交易金额将控制在人民币800万元以内。

六、交易目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已拥有一支在核技术、精密机械技术方面的专业技术团队,为保证公司直接在较长产业链领域整合材料(LFT-D)生产线产品及涉及玻纤纤维等技术的保密性,并充分利用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在3D打印方面的技术成果,公司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展开合作。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开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实施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外,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将公司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长李良先生、董事王琳先生作为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与福建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实施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监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含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为365.5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的3.2%,占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的3.7%,全部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的担保。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

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为海源新材料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日
主营业务:建材材料、建材生产、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比例、例限液压技术、金属液注压铸(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在获得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场所:福建省厦门市武滨新区董厝工业园区四期TP06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8日
主营业务:复合材料、玻璃钢制品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汽车零件的加工和销售;自主生产产品进出口业务;机械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装饰设计施工;钢结构安装、维修工程;在建工程的配管工程实施(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海源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2013年,海源新材料实现利润总额25.68万元,净利润-0.99万元;2013年末海源新材料总资产为34,824.02万元,净资产为3,648%。
2.买方信贷担保人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为准。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海源新材料拟向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其中海源新材料实际使用的融资额度需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二)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的担保
在银行申请公司的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下,公司向客户提供申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贷款,客户办理该项贷款后将款项作为向公司购买设备的预付款,公司为该客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按照客户按揭贷款额度向银行缴存保证金,保证金随客户按期还款而减少,公司担保期限为客户借款期限。

买方信贷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行余额控制,即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任何时点,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业务保证金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在上述期限内,在银行审批的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下且公司为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整的情况下,公司可连续、循环的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授信担保。

四、担保风险和风险的评估
公司、海源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其提供融资担保,能够保障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目前海源新材料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买方信贷担保业务的开展将有助于公司产品开拓市场,提高目前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回收效率,但同时也存在设备回购的风险,因此公司在提供买方信贷业务担保时要求客户提供设备抵押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该议案涉及的签署、履行和担保等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按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由公司承担。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14年4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7,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3,449,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0万元。

若将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一并并进行统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07%;实际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4,449,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效率,但同时也存在设备回购的风险,因此公司在提供买方信贷业务担保时要求客户提供设备抵押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该议案涉及的签署、履行和担保等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按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由公司承担。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14年4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7,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3,449,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0万元。

若将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一并并进行统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07%;实际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4,449,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福建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拟向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公司LFT-D生产线配套设备、HC系列耐火材料液压压机配套检测设备及3D打印实验室设备;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2014年12月31日前将与参股企业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福建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先生、王琳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方名称: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
2、关联事项:公司向LFT-D生产线配套设备、HC系列耐火材料液压压机配套检测设备及3D打印实验室设备;

3、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4、关联交易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3.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实缴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经营范围:3D打印制造技术;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公司主要财务数据:2013年,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实现净利润-30.27万元;2013年末海源三维打印公司资产总额为1,055.43万元,净资产为959.64万元。

9、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45%,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的股东福州海源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海源”)是公司控股股东福州福印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印明”)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福印明持有公司1,4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8%,是公司八大大股东,目前福州海源的法定代表人叶思恩先生任公司监事兼海源三维打印公司董事,海源三维打印公司董事王琳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总工程师职务。

三、2013年度与上述关联方交易:
2013年度,公司向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出租办公场所,租金收入合计48,000元。2013年度,公司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不超过200万元的预计,用于向海源三维打印公司购买LFT-D生产线配套的切割、输送线、冲孔设备等产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有关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4.74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2013年6月25日、10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交易价格。

五、协议签署情况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进程分批次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签署正式协议。2014年公司拟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此类交易金额将控制在人民币800万元以内。

六、交易目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已拥有一支在核技术、精密机械技术方面的专业技术团队,为保证公司直接在较长产业链领域整合材料(LFT-D)生产线产品及涉及玻纤纤维等技术的保密性,并充分利用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在3D打印方面的技术成果,公司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展开合作。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开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实施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外,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将公司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长李良先生、董事王琳先生作为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与福建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实施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监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含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为365.5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的3.2%,占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的3.7%,全部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的担保。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

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为海源新材料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日
主营业务:建材材料、建材生产、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比例、例限液压技术、金属液注压铸(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在获得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场所:福建省厦门市武滨新区董厝工业园区四期TP06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8日
主营业务:复合材料、玻璃钢制品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汽车零件的加工和销售;自主生产产品进出口业务;机械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装饰设计施工;钢结构安装、维修工程;在建工程的配管工程实施(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海源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2013年,海源新材料实现利润总额25.68万元,净利润-0.99万元;2013年末海源新材料总资产为34,824.02万元,净资产为3,648%。
2.买方信贷担保人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为准。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海源新材料拟向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其中海源新材料实际使用的融资额度需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二)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的担保
在银行申请公司的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下,公司向客户提供申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贷款,客户办理该项贷款后将款项作为向公司购买设备的预付款,公司为该客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按照客户按揭贷款额度向银行缴存保证金,保证金随客户按期还款而减少,公司担保期限为客户借款期限。